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478號

原告 新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林俊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T H A－0 6 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 A H－0 6 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人俊